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工程”)就中试车间专用洁净控制系统工程项目签署《中试车间专用洁净控制系统工程承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130万元人民币。

●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拟定中试车间专用洁净控制系统工程项目承包方为公司关联方中建材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于2023年1月3日以1,130万元人民币与中建材工程签署施工合同。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630万元,系中建材工程承建的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建设项目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一期)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且合同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该事项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的有关规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2016281D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27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12-28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建材工程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建材工程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为3,550,587.21万元,净资产为332,615.0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03,756.15万元,净利润为31,603.20万元。

履约能力:中建材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中建材工程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中工程类交易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施工合同》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4版)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试车间专用洁净控制系统工程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包含碳化生产线(含屋面风机部分)、消防疏散走道、退丝区域货淋室、空调机房、室外制冷系统等,包含土建、暖通、电气、给排水、控制系统。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万元整(¥:11,300,000.00元)

(五)付款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六)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与中建材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标、陈雨、张华、罗皞宇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标、陈雨、张华、罗皞宇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5	中复神鹰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 9:30-11: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1月17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联系传真:0518-86070128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邮政编码:22200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西宁”)拟以809.52万元人民币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鹰游”)签订采购合同(含安装费),向其采购132锭退丝机、136锭卷绕机。

●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游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之规定,江苏鹰游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为提高西宁二期1.4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生产配置的灵活性、产品结构的丰富性,同时增加单线产能,拟以809.52万元人民币与江苏鹰游签订采购合同(含安装费),向其采购132锭退丝机、136锭卷绕机。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项之规定,江苏鹰游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213.00万元,系公司与江苏鹰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1,213.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该事项已于2022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项之规定,江苏鹰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86955771X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斯纬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及配件、皮革机械、环保设备、碳纤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软件技术开发;纺机设备安装工程、碳纤维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比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鹰游总资产为118,270.70万元,净资产为10,979.6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95,041.05万元,净利润为5,305.78万元。

江苏鹰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采用的定价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此前同型号设备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车间	名称	规格	数量(锭)	单价	金额
1	碳丝7#线	退丝机	MS901	132	1.94	256.08
2		退丝机安装费	/	/	/	23.04
3		卷绕机	MS209A	136	3.90	530.40
合计						809.52

付款结算方式: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神鹰西宁二期碳纤维项目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为保证碳纤维生产线技术保密性,基于保护公司核心利益等因素的考虑,本次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服务均由江苏鹰游提供。同时,江苏鹰游生产的碳纤维机器设备仅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

神鹰西宁与江苏鹰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该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国良、葛海涛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国良、葛海涛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神鹰连云”)建设“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总投资596,188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1.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

3.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国内重点领域对高性能碳纤维的迫切需求,保证关键原材料国产化,更好地促进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链健康发展,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596,1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590,2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93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121,188万元,其余部分为银行贷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有限公司(暂定名)
3、建设内容: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建设多套聚合装置、原丝生产线、碳化生产线以及配套工程。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596,1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590,2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937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2023年4月至2026年8月
6、项目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7、治理结构:公司设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各1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执行董事担任。
(注: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将以公司系统掌握的T700、T800级以上高性能碳纤维全套生产技术,及公司在干喷湿法领域具备的显著技术优势,制造高性能碳纤维产品,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对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9.90%(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率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投资收益的承诺)。项目实施后,预计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

(三)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6.84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股。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弘亚转债”因转股减少10张(即金额1,000元),共计转换公司股票37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弘亚转债”剩余张数为5,999,461张(即金额599,946,1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化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60,881	39.80	0	168,860,881	39.80
高管锁定股	168,860,881	39.80	0	168,860,881	39.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369,098	60.20	37	255,369,135	60.20
三、总股本	424,229,979	100.00	37	424,230,01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弘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若有疑问,请拨打020-82003900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弘亚数控”股本结构表及“弘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01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力达集团	是注2	121,485,463注1	25,000,000	20.58%	4.92%	2021/12/23	2022/1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新力达集团	是注2	121,485,463注1	25,000,000	20.58%	4.92%	2022/4/14	2022/1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	50,000,000	41.16%	9.85%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121,485,463	23.93%	50,000,000	41.16%	9.85%	0	0.00%	0	0.00%
许伟明	2,000,000	0.39%	0	0.00%	0.00%	0	0.00%	0	0.00%
江西伟宸	10,416,660	2.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琦	20,985,560	4.13%	14,950,000	71.24%	2.94%	14,950,000注3	100.00%	789,170注3	13.08%
许珊怡	6,295,667	1.24%	6,290,000	99.91%	1.23%	6,290,000注3	100.00%	0	0.00%
合计	161,183,350	31.75%	71,240,000	44.20%	14.03%	21,240,000	29.81%	789,170	0.88 %

注1:1)2022年11月16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伟宸”)与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力达集团与江西伟宸拟将其合计持有的45,695,259股上市公司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0%)转让给保信央地。

2)2022年11月16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徐琦、许珊怡与保信央地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过户登记至保信央地名下之日,新力达集团、江西伟宸放弃上述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新力达集团、徐琦及许珊怡拟分别将其合计持有的83,088,091股上市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应的表决权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放弃。

3)2022年11月16日,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挞”)与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隋”)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合计认购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5,226.20万股。

注2:如注1所述事项均顺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伟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注3:上表中徐琦女士及许珊怡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解押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7,1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93,730,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股份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3,716,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38%;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8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曾真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3,192,276.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295.28万股的25%(即1,073.82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